



欽定禮記義疏

三六

服部文庫
117
175
31



117
175
31

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特牲第十一之三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冠義

之冠古亂反。下始冠冠而冠於冠禮。皆同齊側皆反。緇耳佳反。敝婢世反。

鄭氏康成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太古無飾。

非時人緇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緇。大白即太古白布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上曰大

古冠而敝之。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孔氏穎達曰。此論初冠之義。

儀禮有士冠禮。此說其義。故云冠義。案此即儀禮冠義說也。士冠禮末載

之。故孔以儀禮為說。大古之時。其常所冠。惟用白布。若齊戒則深

之為緇。今始冠重古。故先冠之也。冠而敝之者。言初加

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其古之齊冠。後世不

復用也。陳氏澔曰。緇布冠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

結於項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綏也。玉藻

云。緇布冠。績綏。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世之為

耳。徐氏師曾曰。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遵時制也。

通論 皇氏侃曰。鄭云。雜記緇布冠無綏。而玉藻云。緇布

冠。績綏者。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綏。諸侯則

位尊。盡飾。故有綏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治天下也。一節總明尊卑加

冠。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適丁歷反。醮子妙反。

朱子曰北本無適字。字加有成也。在彌尊字下。冠而上有已字。敬其名。作成人之道。蓋傳誦之謬也。案南本皇侃本北本熊安生本。

正義

鄭氏康成曰。阼者東序少北。近主位也。

孔疏。士冠禮。冠者在

主人之少北。是近主位也。其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

每加而有成人之道。成人

則益尊。醮於客位。尊之也。三加者。始加緇布冠。次皮弁。

次爵弁。冠益尊。則志益大也。冠而字之者。重以未成人

之時呼之。

孔疏。重難也。難未成人時呼其名。故以字代之。

孔氏穎達曰。客位。

謂戶牖之間南面。此謂適子。其庶子則皆醮於房戶外。

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用醴。三加畢。乃一醮於客位也。

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

德。後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喻其志。令益大也。字

之者。冠禮既冠。見母畢。立於西階。東南面。賓東面。字之。

曰伯某甫是也。方氏慤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

之階。成人則將代父而為之主。著則所以明之也。冠於

阼階。是以主道期之也。醮於客位。是以賓禮崇之也。以

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儻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彌尊則志宜彌大故曰喻其志也 陳氏澂曰酌而無酬酢

曰醮

通論 方氏慤曰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衣履亦彌尊非特衣履彌尊至於祝辭醮辭亦然所以喻其志則一而已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毋音牟追多雷反冔沈甫反

鄭氏 康成曰周弁殷冔夏收齊所服而祭也孔疏言齊及祭時所服也若三命以下齊祭同冠曰命以上齊祭則異冠 孔氏穎達曰委貌章甫毋追三代常服之冠俱用緇布而其形自殊委安也

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毋發聲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鄭注冠禮記云弁名出於槃槃木也言所以自光大冔名出於櫛櫛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快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

弁素積。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方氏慤曰。皮弁以白鹿皮為之。素積以素為裳。言裳則衣可知。裳必疊幅。故謂之積。揚雄所說。其言為裳是矣。周氏譚曰。委貌章甫。母收命以素。與弁命以形。三代不同者。所以趣時也。皮弁素積。二代共之者。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

行鄭氏康成曰。委貌章甫。母追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或謂委貌為立冠也。孔疏。行道謂養老。燕居之服。若視朝。行道則皮弁也。此云

委貌。而儀禮記稱立冠。故云。

始加為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鄭於此何以云常所服乎。以行道求合記文三道字。亦曲而無當。至云委貌為立冠。則三加後易服以見君及大夫先生者。而非始加之緇布冠矣。儀禮賈疏曰。立端始加之服。易立冠以配立端。非明證乎。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鄭氏康成曰言年五十乃爵為大夫也其有昏禮或改取也孔疏三十而昏五十乃為大夫亦應無大夫昏禮而云有者是改取也孔氏

穎達曰前所明是士禮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為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古者二句記者覆解無大夫之禮所由也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者言夏初以前諸侯未有冠禮周氏諤曰冠不再昏不一故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天子之元子其禮猶止於士而已何諸侯冠禮之有特夏之末造也方氏慤曰古者諸侯無冠

禮皆用士冠禮而已父在則為士父沒則代為君以彼年未冠而父沒者不可以居諸侯之位而用士禮故夏末有諸侯冠禮然則諸侯之有冠禮為未冠而父沒者造之也陳氏澔曰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所謂無生而貴者也葉氏夢得曰此專為士禮言也一加而冠緇布再加而冠皮弁三加而冠爵弁士也也然後謂之士此天子元子與大夫之子所同者也男子二十而冠蓋未有大夫而始冠者此大夫所以無冠

禮也。徐氏師曾曰。古者天子諸侯與大夫皆用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

論 孔氏穎達曰。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有者。立禮悉用士為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為四加也。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云。始冠之冠。是天子別有冠禮。葉氏夢得曰。鄭氏謂諸侯雖父死。年未及五十。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古

禮雖不可盡見。然天子諸侯未嘗以年斷。審如其說。不幸有未冠而立。立未及五十而死。則終身不得為諸侯天子乎。此理之必不然者也。徐氏師曾曰。謂元子世子不當用士禮。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之。不知玉藻公符左傳所云。皆後世之失。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脩德。故因仍夏末之禮。而使祝雍作頌以勸之耳。安可取以補儀禮之逸乎。
案家語。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孔子答之。大戴取為公冠篇。或作公符。誤。

金匱要略卷三十一
七
葉氏夢得曰。諸侯天子既冠而即位。固已同於士禮矣。未冠而即位。則既爲諸侯天子。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復施。安得復有公侯之冠禮。此所以爲夏之末造也。徐氏師曾曰。天子崩。太子未冠則冕而踐阼。不行冠禮。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所謂因喪而冠也。

冠禮諸說。若據下記天子之元子士也。二語論

之。則雖天子諸侯之子。亦用士禮可知。至於既爲天子諸侯而冠。則如大戴記。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及左氏傳。裸享金石之說。皆可采用。若以彼爲古禮。則未之信也。葉氏謂既爲天子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足。元則不但與古禮悖。且亦未見大戴記。與徐氏冕而踐阼說。既不免於武斷。因喪而冠。亦後世說。不足爲訓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

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音試

正義鄭氏康成曰：儲君副主，猶云士也。明人有賢行著

德，乃得貴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者子孫常能法其先

父德行也。以官爵人德之殺者，言德益厚，爵益尊也。古

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周制爵及

命士。孔疏案典命云：其士一命，既命即爵也。雖及之，猶不諡耳。孔疏檀弓士之有誅

自此始也。明以前無誅，無誅即無諡也。今記時死則諡之，非禮也。孔氏

穎達曰：繼世以立諸侯，此釋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

意，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言官爵

之受隨德隆殺也。周氏譔曰：諡者行之迹，故古者生

而有爵則死乃請諡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諡。後世但死

則皆有諡，蓋未嘗請諡於天子，特其自諡耳。故曰死而

諡，今也。徐氏師曾曰：古者生無大夫之爵，死不得為

諡，以其德未成而無可述也。

禮記成氏伯璵曰：天子諸侯之元子，死而無諡，謂以士

禮葬，故無諡也。恭太子、戾太子，後世亂法也。

此又言非特諸侯無冠禮也。即古天子亦無之。雖天子之子亦與士同耳。天下豈有生而貴者哉。夫諸侯受命必其德足象賢乃命之。大夫受命亦視其德之殺於諸侯而次之。若六德爲諸侯。三德爲大夫。若未命則生無爵。死亦無諡矣。後世命之不待五十。故得諡者亦多。此今時則然。并非周初制矣。明制之愈變而非古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所以尊。尊其有義也。政之要。盡於禮之義。此知其義所以治天下也。孔氏穎達曰。此經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禮之義理。難以悉知。以其深遠故也。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所以治天下也。馬氏晞孟曰。有數

有義然後足以為禮。數者義之寓。義者數之意。而其重尤在於意也。先王為禮。未嘗不寓之以微妙之意。知其義則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禮具備之時之語。固為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為祝史之事而忽之也。方氏慤曰。祭統曰。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數在外故可陳。義在內故難知。然知之矣而或不

能守。守之矣而或不能敬。則亦未免失其義焉。又何以治天下哉。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正謂是矣。

古者十五而入大學。齊治均平。分內事也。天下無生而貴者。知其義而敬守之。冠者可不勉焉。冠者禮之始。故於此言之。而昏喪祭射朝聘。舉可知矣。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

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取音娶別兵列反。下皆同。腆天與反。

鄭氏康成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目禮之義也。取於異姓，謂同姓則多相褻也。誠信也。腆，猶善也。直，猶正也。直信二者，所以教婦也。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孔氏穎達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配，則子胤生焉。取異姓者，所以依附相疏遠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幣帛必須誠信。

使可裁制，勿令虛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下惟云信事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方氏慤曰：天地合，萬物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昏禮萬世之始，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不附，則人情無以通於別，不厚則人道無以辨。昏姻者，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而已。馬氏晞孟曰：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與此同意。幣者，所以

將其昏姻之意辭者。所以道其昏姻之情。而以將意則不可以不誠。辭以道情則不可以不腆。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故曰。必誠辭無不腆。婦人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故體信以爲德。然後可以事人也。一與之齊則榮辱貧賤休戚惟所遇而不擇焉。故終身不改。

餘論張子曰。以義禮言則婦死不當再娶。夫死不當再嫁。當其初娶時。便期以終身。豈復有再娶之事。禽獸猶

有不再匹者。男子或爲無嗣祭祀之重。猶可再娶。婦人則雖至窮餓而死不可也。介甫直謂婦人得再嫁。豈有是理。古者人君自元妃而下。姪娣媵御不復再娶。元妃死則繼室攝內事。自卿大夫以下有再娶之文。亦必大不得已也。葉氏夢得曰。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則繼母有再嫁之道矣。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姜氏。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守義誓而弗許。作柏舟詩以自見。孔子取焉。則不再嫁者。婦人之

義也。有不得已而嫁者，君子亦通之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序也。論聖人重昏禮之事。

凡交際贈遺，必言不腆束帛，以致其謙。此云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無不腆之辭。告之直也。皮帛亦可制告之信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

先乎臣，其義一也。迎魚敬反。先采見反。

鄭氏康成曰：先謂倡道也。馬氏晞孟曰：男子親

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義。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乎和。

徐氏師曾曰：親迎以明義，則關乎天地君臣之大義。此義之所以當重也。

執摯以相見，故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養生。養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節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亦作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所與。言不敬相。人也。人倫有別。則氣性。禽獸言聚。應之。亂類也。孔氏穎達曰。章明也。婿親迎入門而先。負。然後與婦相見。是先行敬以明夫婦禮有分別。不妄交親。馬氏晞孟曰。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可不正。故執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父子相親。出於天性自然。而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何也。蓋男女無別於內。則夫婦之道喪。而淫僻之罪多。雖父子之親。亦不可得而親之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有相親之恩。父子有相親之恩。則必有相親之義。故義生焉。推而至於朋友兄弟君臣上下之際。皆有義。則燦然有文以相接。故曰義生。然後禮作。禮作而貴賤有等。上下有分。此萬物所以安也。自父子相親。推而至於萬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戒也。陳氏澔曰。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親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出乎大門而先如字絕句又悉徧反知音智

禮義 鄭氏康成曰：出乎大門而先者，車居前也。從謂順其教令。夫之言丈夫也。夫或為傅。孔氏穎達曰：昏禮

婦降自西階，壻親御婦車授綏。方氏慤曰：親御授綏

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親御，亦所以敬之也。敬所以為義。親所以為仁。先王之所以得天下者，仁義而已。馬氏晞孟曰：敬之者禮也。親之者仁也。愛與敬，先王之所以御婦之道。二女嬪于虞，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夫主於義，故有所帥，無所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其大槩不出於此。婦者，恆其德者也。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夫者，制義者也。制人而不制於人，故知帥人，則非所

謂不恆其德而從婦凶也。陳氏澂曰。太王爰及姜女。文王親迎于渭。皆是敬而親之之道。以至於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之門也。

通論 李氏格非曰。婦人從人者也。從之斯尊之矣。卑其夫。未有能從夫也。夫弱於外。婦強於內。下上其心。而莫之制。何所弗及哉。舉天下而漸其風。亂矣。王化之存者。幾何。故婦人於夫家。不可不使之盡禮也。

行異 鄭氏康成曰。言已親之。所以使之親已。孔疏。婿所親已。

欲命婦親已。

義 上親之。言親御授綬。指其禮下親之。明其義。注疏非也。敬而親之。敬承執摯。親而不敬。其失則荒。敬而不親。其失則離。敬也而親。此所以小大由之。而無弊也。

立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冕。祭服也。陰陽。謂夫婦也。孔氏

穎達曰。案士昏禮用爵弁。是士服之上者。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以五冕色俱立。故總稱立冕。齊戒自整飭也。若祭服而齊戒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也。妻為內主。故有國者是為社稷內主也。方氏慤曰。先祖後者。有夫有婦。然後可以傳世。而後其先也。此則通天下言之。牢。謂牲牢也。先王以牢禮為之等。尊卑異焉。而夫婦則共牢而食者。示同尊卑。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尊卑同。故爵齒亦從夫而已。以爵齒各有尊卑。

故也。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韋衣。一命緇衣。士祿衣。是從夫之爵也。大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用父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用婦道也。是從夫之貴也。曰。鬼神陰陽。神明之也。神明之也者。不可同於所安。表之甚也。周氏謂曰。婦人無爵。而周官內宗。則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則外女之有爵者。何也。其所謂爵者。亦從夫之爵也。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

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里音者一本無婦

禮記鄭氏康成曰。陶匏。大古之禮器也。大古無共牢之

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私之

猶言恩也。授之室。明當為家事之主也。孔氏穎達曰。

共牢之時。俎以外。其器但用陶匏。陶是無飾之物。匏非

大古所為。乃貴尚古禮之自然也。厥明謂共牢之明日

之明日。婦乃盥饋特豚。舅姑食竟。以餘食賜婦。食餘曰

餽。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降自阼階。授之室者。謂適室

也。婦餽餘禮畢。舅姑從賓階而下。婦從主階而降。是示

授室與婦之義也。方氏懋曰。盥。謂盥手。所以致其潔。

饋。謂特豚。所以致其養。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以婦

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者。示授之室而為之主。男以女

為室。故以室言之。

通論周氏諤曰。陶匏。祭天地之器。而用於昏者。尚禮之

至也。凡為人子者。居不處奧。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者。以

其有父在也。至於冠禮則冠於阼。而昏禮又婦降自阼階。何也。先王欲隆冠昏之禮也。

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鄭氏康成曰。序猶代也。方氏慤曰。昏姻之禮。在子則有代父之序。在婦則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

齊之立也。以陰幽思也。是矣。昏禮不賀。曲禮言賀取妻。賀其有客而已。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周氏謂曰。冠必至於昏。昏必至於代父者。人之序也。以其序將至於代。則哀之可也。故不賀。

陳氏祥道曰。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平凶禮。不以陽事。干幽事。則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昔裴嘉有昏會。酒中而樂作。薛方士非之。可謂知其義矣。

孔氏穎達曰。不用樂者。使其婦深思陰靜之義。以

脩婦道陽是動散用樂則命婦人志意動散也

幽陰之義方氏解為詳晰是所謂報本也反始也貴

誠而尚質也孔說姑存亦備一義又棄此篇大旨在

報本反始貴誠尚質而已故其敘冠義曰始加緇布曰

天子無生而即貴其敘昏禮曰萬世之始曰器用陶匭

曰不樂不賀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先薦之孔疏對合亨爛或為膠饋孰為先也

孔氏穎達曰尚謂貴尚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

謂朝踐薦腥肉於堂爛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祭

義爛祭祭腥而退是也今於堂以血腥爛三者而祭竝

未熟是用氣也方氏慤曰血腥爛三者皆氣而已未

嘗致味故曰祭用氣也然爛之氣不若腥之全腥之氣

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馬氏晞孟曰有虞氏之意

以為鬼神之所享在於敬而不在於味敬之所至則味

有所遺故祭以血腥為始記曰血祭盛氣也又曰郊血

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皆不敢用褻味。而貴氣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論祭祀之事。又曰。

此虞氏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云。先奏六樂。以致其神。而後裸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用樂也。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云。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蕭韶九成。鳳皇來儀。此宗廟九奏之節。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天以

樂爲致神始。以煙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地以樂爲致神始。以埋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宗廟亦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歆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案禮宗廟之祭。先薦血。後薦腥。而云宗廟腥爲陳饌始。爲義未妥。周氏謂曰。所謂尚聲者。先作樂以求諸陽。然後迎牲。所謂尚臭者。先灌以求諸陰。然後迎牲。然則有虞氏之尚氣者。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矣。應氏鏞曰。祭祀之禮。帝王所同。而必別言之者。隨其所尚。各有所先也。夏

擊鳴球。祖考來格。虞非不尚樂也。而商樂視舜則愈備。猗那之詩可考也。厥作裸將。常服黼冔。商非不尚濯也。而周禮視商則愈重。畢麓受祖之詩可見矣。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滌蕩猶搖動也。孔氏穎達曰。帝王革異。殷不尚氣而尚聲。謂先秦樂也。不言夏或從虞也。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也。殷尚聲。故未殺牲。先搖動樂聲。

以求神也。闋。止也。奏樂三遍止。乃迎牲入殺。鬼神在天地之間。故用樂之音聲。號呼告於天地之間。庶神明聞之而來。是先求陽之義也。方氏懋曰。尚聲者。以其自樂始故也。臭未成。以其未用鬯故也。味未成。以其未用牲故也。馬氏晞孟曰。凡聲。陽也。蓋人之死。魂氣歸於天。非求諸陽。不足以報魂。殷人尚聲。所以迎其魂之來也。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舉其尚聲之時。詔告於天地之間。舉其尚聲之意也。應氏鏞曰。滌蕩者。澡除洗雪於

塵埃之境。播散發越於虛無之中。使天地之間。虛曠洞達。無一不響答也。陳氏澔曰。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而聲音之感。無間顯幽。故殷之祭。必先作樂。然後出而迎牲於廟門之外。

陳氏祥道曰。商頌那。祀成湯也。樂之所依者磬聲。其名學以警宗。則主以樂教警之所宗。皆尚聲之意也。**方氏慤**曰。聲音之號。雖以求陽為先。然詔告於天地之間。則凡在陰陽之間者。無不求也。

同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鬯。

此用鬯臭。與句。與以。鬯字絕句。死。如。性。反。前。傳。注。為。蕭。香。

鄭曰。大司馬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孔疏。以儀禮少牢。特牲。是大夫士之禮。無臭鬱。

事故也。蕭。鄉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孔疏云。蕭合黍稷。是蕭與黍稷合。取蕭祭脂。是蕭與脂合。故知有蕭及脂黍稷合馨香也。鬯。當為馨。

馨之誤也。孔氏穎達曰。周禮變於殷。故先求陰。其謂

鬯氣未殺牲。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是尚臭也。鬯。金

草。鬯。謂鬯酒。煮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調鬯。又以擣鬱

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云鬱合鬯也。用鬱鬯灌地

是用臭氣求陰。達於淵泉也。以圭璋為瓚之柄。瓚所以

斟鬯也。玉氣潔潤。亦是尚臭也。既灌然後迎牲者。先求

神後迎牲也。陳氏祥道曰。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以

形魄歸於地而求諸陰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以

魂氣歸於天而求諸陽也。方氏懋曰。玉之為氣如白

虹。則潔之至也。能交三靈而通之。亦以其氣之潔而已。

故祭祀每用焉。迎牲之禮固已重矣。而在既灌之後。則

以致氣為先故也。陳氏澔曰。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燔

蕭之時。非再燔也。

論孔氏穎達曰。周言用玉。則殷不用圭瓚。陸氏佃

曰。鬱陰也。鬯陽也。蕭陰也。黍稷陽也。玉陰中之陽。欲致

陰氣。非此不能出。脂陽中之陰。欲致陽氣。非此不能降。

馬氏晞孟曰灌者禮之始而敬之至者也傳曰禘自
既灌而往吾不欲觀之矣易曰觀盥而不薦推此足以
知周尚臭之意也周人既以求諸陰又以求諸陽則知
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
陰也尚氣尚聲尚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主也
應氏鏞曰周樂九變兼用六代視商愈備而納牲必俟
灌鬯之後故曰獻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
武宿夜是裸尤在於瞽歌武舞之先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既奠謂薦孰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

酌奠於鉶南是也

孔疏云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炳蕭故知當饋孰之時也

孔氏穎達曰先灌是先致氣於陰取蕭草及牲脂骨
合黍稷燒之此謂饋食時以臭氣求陽達於牆屋也既
奠謂堂上事尸竟延尸戶內更從此始也於薦孰時祝
先酌酒奠於鉶南之南訖尸未入於是取香蒿染以腸
間脂合黍稷燒之於宮中此求陽之義也陳氏祥道
曰迎牲奠盎皆在既灌之後而炳蕭又在奠盎之後灌

求神之始而燔蕭次之。迎牲奠盞事神之始而獻薦次之。祭義設燔燎檀豆見以蕭光在朝事之節。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盞之禮。祭義郊特牲之文雖殊。其事一也。蓋迎牲而割之則血毛告於室以示其幽。全胙骨燔於堂以達其臭氣。而羹定之所詔。又在其後。不然不足謂之尚臭也。鄭康成以祭義為朝事之燔蕭。郊特牲為饋食之燔蕭。

國大夫士無二裸及朝事。其饋食禮之見於特牲少牢者。品物雖或不同。其儀節則一耳。特牲始於饗神。奠爵劍南之後。乃迎尸薦孰行正祭禮。而無燔燎之節。則燔燎不在薦孰時。并不在饗奠後可知。故祭義亦以燔燎屬朝事也。此記灌後既言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又言既奠然後燔蕭者。蓋上只言其節。而不言行禮之候。故又申明之。奠奠灌爵也。謂既奠灌爵。然後迎牲而燔蕭也。此與上既灌同候。蓋灌訖即奠之以依神也。自此以後行饋食禮。其節與特牲少牢同。故記亦省其文。陳

氏集說所謂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炳蕭之時。非再炳。是也。注疏見記文兩言炳蕭。求之不得其說。故謂薦孰時亦炳蕭。又以既奠為卽特性。少牢釧南之奠。以為薦孰再炳之証。故吳氏澄非之。

凡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其所以先後異也。方氏懋曰。魂者氣所主。故曰魂氣。魄者營於形。故曰形魄。王者在內。

故言氣於魂之下。營者在外。故言形於魄之上。人之生也。受氣於天。成形於地。及其死也。魂氣復歸於天。形魄復歸於地。以其歸於地也。故不可不求諸陰。以其歸於天也。故不可不求諸陽。然則聖人之為此。豈徒陳其數而已哉。亦有以知其義爾。先求諸陽。尚聲故也。先求諸陰。尚臭故也。五聲五臭各有陰陽。然聲以氣動而生。故凡聲皆陽也。臭以氣留而生。故凡臭皆陰也。以殷為求陽。周為求陰。則知有虞氏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夫一

祭之內氣也。聲也。臭也。三者未嘗不兼用焉。經之所言。特以所尚者爾。

朱子語類安卿問魂氣歸於天。與積集反原之說。何以別。曰。魂氣歸於天。是消散了。正如火烟騰上去。處何歸。只是消散了。論理大槩固如此。然亦有死而未遽散者。亦有冤恨而未散者。然亦不皆如此。叔器問聖人死如何。曰。聖人安於死。即消散。

此一節總結上文。而申言以盡其意。氣對質則氣為陽。以理言之。則陰陽皆氣也。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

鄭氏

康成曰。詔祝坐尸。謂朝事時也。

孔疏。以下用牲升首。此云

詔祝於室。當殺牲之初。故知當朝事時。

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

面。取牲胾骨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

孔疏。此竝於堂上而

燔燎之。故始云入以。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孔疏。詔神。明以前在堂也。

墮。謂墮祭。分減肝。骨以祭主前也。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孔疏。制。割也。謂

割其肝而時尸薦以籩豆。孔疏。卽是。朝事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

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正北焉。孔疏。在奧東面。以南爲尊。

主尊故在南。主既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席。故朝事延尸於戶外。尸南面。主席於東面。是也。用

牲於庭。謂殺之時。升首於室。謂制祭之後。孔疏。下文升首在燔燎下。

故知在制祭後。升牲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孔疏。下文升首以報陽明是當

尸北墉可知。羊人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則三牲之首皆升。直祭祝於主。謂薦孰時

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以孰爲正。則血

之屬。盡敬心耳。索。求神也。於彼於此。言室與堂與。尚。庶

幾也。孔氏穎達曰。詔。告也。祝。呪也。詔。祝於室。尸主出

堂。薦用籩豆。祝乃取牲胾。營燎於爐炭。入告神於室也。

孔疏。時主尸皆在堂。室虛位。故曰神。坐尸於堂者。既灌之後。尸出堂坐尸

西而南面也。直。祭祝於主。言薦孰正祭之時。祝官以祝

辭告於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鬣用薦。歲事於皇

祖伯某。是也。索。祭祝於祊者。廣博求神。非但在廟。又爲

索祭。祝官行祭於祊也。陸氏佃曰。詔祝於室。詔使入以詔神。時灌事畢而朝事始矣。是以詔祝坐尸當此節。蓋神格而後可以詔祝。主設而後可以坐尸。又曰。燭蕭求諸陽。灌盥求諸陰。奏樂求諸天地之間。以為未也。故詔祝於室。求諸內也。坐尸於堂。求諸外也。猶以為未也。故用牲於庭。求諸下也。升首於室。求諸上也。又以為未也。故直祭祝於主。求諸近也。索祭祝於祊。求諸遠也。求。求之而已。若索索也。陳氏祥道曰。神主自在室。祭

時迎尸入於室。裸後迎牲至庭。告殺尸出於室。坐尸於南。面臨之。祝乃取肝膋燎於爐。入詔神主於室。以行制祭之禮。於是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更延尸坐於室。薦孰於主。乃妥尸而祭之。祭後祝又求神於廟門內。明日繹祭略同。周氏諤曰。所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祊有二種。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平生待賓客之處。繹祭之日。設饌於廟門外之西室。今此索祭。當是正祭日之祊。知者。禮器

云爲祊乎外。以其稱外。故注云明日繹祭。此經不云外。又下言所之爲言敬也。相饗之也。嘏大也。血毛告幽全之物。是皆據正祭之日。明此祊亦正祭日。陳氏澔曰。詔祝於室。謂天子諸侯之祭。朝事時。祝取牲之臠。燎於爐炭而入告神於室也。坐尸於堂者。灌鬯後。尸坐戶西南面也。用牲於庭。謂殺牲。升首於室。升牲首也。祭以薦孰爲正。正祭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也。祊有二。一正祭時。求於廟門內。一明日繹祭。祭於廟門外也。

禮記陸氏佃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主人親制其肝。謂制祭此殷禮也。鄭氏以言周禮誤矣。蓋殷人制肝。周人制臠。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先求諸陽。故朝踐時。取牲臠。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若周人制肺。雖在此時。其取臠。燎於爐炭。自當饋食之節。方氏慈曰。詔祝於室。卽血毛詔於室。坐尸於堂。卽羹定詔於堂。用牲於庭。卽納牲詔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直祭祝於主。凡室事是也。索祭祝於祊。凡門事是也。

尚曰求諸遠者與夫廟門之旁豈實為遠人乎故以尚

儻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

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儻音所

音所相
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儻猶索也儻或為諒所者為尸有所

俎此訓也福者人君嘏辭有富此訓之或曰福也者備

也也者謂所以升首祭也直或為植相謂詔侑也詔侑

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妥尸尸答拜

執奠祝饗

孔疏鄭引特牲者證饗尸時尸執劍南之奠祝則設辭以饗之尸遂祭與啐之是相饗之

也主人受祭福曰嘏孔氏穎達曰案特牲少牢設饌

後尸祭饌訖祝取牢心舌載於所俎設於饌北尸每食

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又少牢云皇尸

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

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是大夫嘏辭人君則福慶

之辭更多故詩楚茨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卜爾百福

如幾如式是也。直正也。言首為一體之正。尸嘏主人欲
定其大長久也。方氏慈曰：索祭祝於祊於正祭之後
而索焉，非強有力者不能如此。故曰祊之為言，倮也。
倮強也。首謂升首也。首植而直，支偶而曲。故曰直也。以
其直故得特達以升於室焉。相謂相尸也。坐則有妥食
而信入，或逆之升或延之。凡為此者，豈偶然哉？亦心
之而欲神饗之而已。故曰相饗之也。福而有嘏之美
中庸言大德之得祿壽，以得其壽故長，以得其祿故大。

故曰嘏長也。大也。且祿壽為五福之先，故必以長大
之。又保曰：爾遐福。此福所謂長也。楚茨曰：以介眉福。
言其神象也。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曰尸陳也。
言其神象也。尸或詒為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
言尸非也。案爾雅釋詁文，尸，旅陳也。尸，職主也。
陸氏佃曰：相主婦也。經曰：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
禮是也。又曰：鄉之然後能饗焉。蓋祀主人所自致也。他
人所事祭而已。若饗非夫婦有不能鄉，亦其親或不饗。

也。

毛血皆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也。也。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

鄭氏康成曰：幽，謂血也。純，謂中外皆善。氣主，氣之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

孔氏穎達曰：毛血，謂祝初薦毛血於室時也。血是告幽之物，毛是告全之物。告幽者，言牲體內裏美善。告全者，牲體外色完具。血祭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時也。肺肝心三者，並為氣之

宅。故祭時先用之，是貴氣之主也。血是氣之所舍，故云盛氣。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主也。方氏懋曰：信南山言以啓其毛，取其血管，蓋謂是矣。祭祀之道，以純為貴。觀射父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殺。又曰：祝於一純二精是矣。經血腥爛，祭用氣也。然腥爛之氣，不若血之幽氣聚於幽而散於明，聚則盛矣。故曰：血祭盛氣也。夫鬼神無形，也有氣而已。則交之者，可不盛其氣哉。五行之氣，在天則為五星，在地則為五材，在人則為五臟之氣，各有

所主而牲亦象之。肺則金氣之所主也。肝心木火氣之所主也。經獨言三者則以三代之所用者言之也。

周氏譜曰：臟有五而位三。肺心位乎上，肝腎位乎下。位乎上陽也，位乎下陰也。肝者位乎下之上而為陰中之陽，陽者氣之主，陰者體之主，故肺肝心皆氣主也。周以火德王天下，而肺臟屬金，故祭先肺示火之能勝於金也。殷以金德，而肝臟屬木，夏以水德，而心臟屬火，是三代祭先皆用五行相勝之法，以順天地性命之理也。

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胙，膋燔。

升首報陽也。齊才細反，下況齊同。

鄭氏康成曰：祭黍稷加肺，謂綏祭也。孔疏案特性禮祝命綏祭

尸左執解，右取菹，揆於醢，祭於豆間。佐合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少牢亦然。齊五齊也。五齊

加明水則三酒加玄酒也。膋，膋也。腸，閒脂也。與蕭合燒之。

亦有黍稷也。孔氏穎達曰：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兼肺而祭，故云加肺也。正祭之時，陳列五齊

之尊。上又加明水之尊。故云祭齊加明水也。肺是五臟
在內。水屬北方。皆陰類。形魄歸地爲陰。以陰物祭之。故
云報陰也。朝踐時。祝取腍臂燎於爐炭。入以告神於室。
出以綏於主前。又升首於室。腍臂黍稷。竝是陽氣之物。
首是牲體。亦是陽魂氣在天爲陽。以陽物祭之。故云報
陽也。

通論 方氏慤曰。上言祭。下言取。互相備爾。詩言取蕭祭
脂。同義。前曰求。此曰報。何也。求主乎人之情。報主乎物

之理。陸氏佃曰。報陰用明水。則報陽用明火可知。
內而在上。首外而在上。

石渠 陸氏佃曰。祭齊加明水。卽此所謂明水。況齊。貴新
也。鄭氏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則讀加爲尚之誤。
也。經曰。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

祭齊 加明水。與下明水。況齊。自有兩義。蓋報陰與新
潔。不可謂同也。且此專歸明水。下則對舉與況齊。竝言。
詳玩經文。自見耳。

水況齊貴新也。凡況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

之絜著此水也。況始銳反又作說絜同潔

庚成曰況猶清也。五齊濁沛之使清謂之況

齊。取明水皆貴新也。周禮慌氏以況水漚絲。況齊或

為泛齊。新之者敬也。孔氏穎達曰設明水及況齊貴

新絜之義。所以況此齊者。以敬於鬼神。故新潔之也。

方氏慤曰。明水謂之明。固以取之於月。又由主人之潔

誠著見於此水。蓋汙則暗。潔則明也。陳氏澹曰。凡況

新之也。專主況齊而言。故下文又釋明水之義。

周氏謂曰。周官司尊彝之職。謂鬱齊獻酌。醴齊縮

酌。及盎齊況酌。以五齊清濁次之。則泛齊醴齊同用縮

酌。而泛齊沈齊與盎齊同用況酌。此言明水況齊。蓋自

新而下三齊也。況者以水而和之解之也。和解之則新

其新故不嫌於味之薄也。

上注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加玄酒者。謂有酒

尊卽有玄酒。尊酒為獻酢之用。玄酒不用亦設之者。士

冠禮注所謂不忘古是也。加明水之義亦然。此記明水是一物。所謂五齊加明水是也。況齊是一物。注所謂五齊濁沛之使清是也。陳氏集說自分明。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鄭氏康成曰。割解牲體。孔氏穎達曰。再拜稽首肉袒。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下又各釋拜稽首肉袒之事。方氏慈曰。袒則肉露。故謂

之內袒。所以致親割之勞。以人君之尊而服勞如此。所以為敬之至。服屈服於神。故曰敬之至也。服也。詩言勿剪勿拜。而以拜為屈。故曰拜服也。拜。下兩手而已。稽首則首至地焉。故曰稽首服之甚也。首雖至地。又未若肉袒之勞。稽首曰肉袒服之盡也。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孫孝子謂事祖禰曾孫某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相謂詔侑尸也嘉善也。孔氏穎達曰義宜也事祖禰宜孝是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而已更祭曾祖以上惟稱曾孫言已是曾祖之孫也熊氏安生曰祭稱孝孫對祖為言稱孝子對禰為言經既稱國家則兼諸侯及大夫鄭注直言諸侯而不及大夫者略也。庾氏蔚之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與讓也。方氏慤曰人之行莫大於孝自稱以此則疑於自矜祭而稱之且無所嫌者則有義存焉耳故曰以其義稱也稱曾孫以示國家非一世之積故曰謂國家也某則名之也於曾孫曰某則孝孫孝子從可知矣然其序先孫而後子者對祖禰稱之故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諸侯大夫事祖禰之時亦稱

孝子孝孫事曾祖以上。雖是內事。則同於外稱。故下曲禮云。諸侯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是也。此記不云某侯者。略也。陸氏佃曰。案少牢饋食曰。孝孫某。則祭稱孝子。孝孫名。今略之也。外事稱曾孫某。故曰謂國家也。據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

雜記喪稱哀子哀孫。謂虞祭以前。祭稱孝子。孝孫。謂卒哭以後。蓋哀主仁。敬主義。故曰以其義稱也。曲禮天

子內事曰孝王某。不稱子孫。諸侯曰孝子某侯某。蓋未入廟言之。大戴禮遷廟即稱孝嗣侯。蓋廟統於太廟之尊。故不復稱子也。大夫以下。乃統稱孝孫。徐氏師曾引黃乾行說。分諸侯內祭外事。案此上下文皆明宗廟中祭義。無一語及外事。周頌維天之命。祀文王也。而云曾孫篤之。安得以稱曾孫。遂為外事乎。

腥肆爛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肆勅歷反。臠而審反。

肆鄭氏康成曰治肉曰肆。臉孰也。孔氏穎達曰肆

言祭或進腥體或薦解剔或進湯沈或薦煮熟四

種之薦豈知神適所饗耶。正是王人自盡敬心求祭之

心不一耳。方氏慤曰凡牲解而生之之謂腥體而陳

之之謂肆。爓而未稔之謂爛。孰而為殽之謂稔。孰謂之

臉若禾之稔故也。

舉學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

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學古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尸始入舉奠學若奠角將

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時

不自安則以拜安之天子奠學諸侯奠角古謂夏時也

孔氏穎達曰學角爵名也夏立尸惟有飲食之時乃

坐若無事則立由世質故耳方氏慤曰學先王之爵

也天子用焉角時王之爵也諸侯用焉周官鬱人之大

祭祀與量人受學之卒爵而飲之蓋言是矣詔妥尸即

士虞禮所謂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是矣蓋尸於

主人則子行也。以卑臨尊，嫌或不安焉。為是詔之也。詩言以妥以侑是矣。必於時乃詔之者，以尸始入舉奠，故也。有事謂若舉斝角之類也。

禮記方氏慤曰：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其敬如是。固不以子行無事則立也。見乃謂之象神隱而尸陳，以其陳者見於隱者。故曰尸神象也。將命於祭祀之間，以交神人者，祝也將命於燕饗之間，以交賓主者，介也。此主祭祀言之，故曰祝將命也。禮運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茲非將命乎。

存疑方氏慤曰：尸於無事之時則子行而已，子行為卑，故立。至於有事之時則神象也，神象為尊，故坐。孔氏穎達曰：饋食薦孰之時，尸未入，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即席而舉之，如特牲陰厭後，尸入舉奠也。陸氏佃曰：妥尸，蓋在初入即席之時，宜在裸前。

禮記陸氏佃曰：鄭氏謂天子舉斝，諸侯舉角，凡祭祀灌，獻用絜，齊用醑，酒用爵。知然者，以春秋傳灌絜玉瓚，益

齊一名醖酒知之也。以灌也。灌非以飲也。以歷而已。所謂量人受畢歷而皆飲之。以此。然則舉畢角詔安尸。當灌獻之節。先儒謂安尸在饋食時。此讀儀禮之誤也。蓋少牢特牲無朝踐饋獻。故安尸在饋尸前。若祭自裸始。尸即席久矣。不應至饋食始詔安坐也。

國儀禮無天子諸侯禮。天子諸侯有朝踐。大夫士無朝踐。故少牢特牲禮。尸入皆在饋孰時。尸入即拜以安之。若天子諸侯則祝迎尸入。乃作樂。樂九變。尸乃灌以降

神。亞灌後。乃迎牲行朝踐禮。是尸之入久矣。豈待饋食而後安尸哉。孔惟據少牢禮言之。故與天子禮不合。陸農師譏之是也。然謂安尸在灌前。則亦不然。蓋初灌亞灌。王與后皆酌以獻尸。祝詔尸祭。尸祭以降神。春秋傳。瓘舉玉瓚。是此舉畢角。即舉王與后所獻之圭瓚璋瓚。祭之啐之奠之。而後即席而坐。而拜以安之也。不應神未降而尸先據席而坐。

縮酌用茅。明酌也。醖酒沉於清。汁獻沉於醖酒。

酒明清與酸酒於舊澤之酒也

酸側產反汁之十反獻注讀為莎素

何反今如字澤依注讀為暉音亦

鄭氏康成曰縮酌用茅謂泝醴齊以明酌也周禮

曰醴齊縮酌孔疏證此經縮酌是醴齊五齊醴尤濁藉之以茅縮去

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孔疏周禮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明為清明

故知是事酒之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醴酒皆新成也孔疏

上清明者也事酒謂為事而作者醴是和醴醴醴之名即今卒造之酒故云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

茅不入無以縮酒孔疏僖四年左傳文酌猶斟也酒已泝則斟之

以實尊彝昏禮曰酌玄酒三注於尊凡行酒亦為酌也

酸酒況於清謂泝酸酒以清酒也酸酒益齊孔疏周禮

又醴齊後有益齊禮運醴後有酸故知酸謂益齊益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泝之

而已泝益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味相得孔疏益齊既清作之必久

清酒又冬釀接夏而成汁獻況於酸酒者泝秬鬯以酸酒也不以

三酒泝秬鬯者秬鬯尊也孔疏以其尊故用五齊泝之五齊卑故用三酒泝之事相

宜也猶若也澤讀為醴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之而不

審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酸酒以舊醴之酒泝之矣就

其所知以曉之也。孔氏穎達曰縮沛也。謂醴齊既濁沛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也。況沛也。沛謂沛漉也。盞齊差清先和以清酒而後沛之。不用茅也。方氏慤曰此言縮酌用茅。即醴齊縮酌是也。必用茅者。以茅之為物潔白順直。祭祀之德欲如此故也。縮之清而明。故曰明酌。尊也。周禮曰盞齊。此曰醖酒何也。盞以所造之器言。醖以所酌之器言。汁獻況於醖酒。即鬱齊獻酌是也。以煮鬱金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故曰獻。汁言其

物獻言其事。鬱齊用灌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首。故曰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灌。醴齊必縮之者。以其尤濁。故必縮去其滓也。醖酒不若醴齊之濁。故以清酒況之而已。汁獻尤不若醴酒之濁。故以醖酒況之而已。況之亦明矣。然不若縮之為尤明。故於用茅言明酌也。前言凡況新之。豈非以明故新與。然齊酒不止於此二者。以灌事用鬱齊。朝事用醴齊。饋食用盞齊。尊彝之所實。宗廟之所用。常祀不過於此。故經指是言之。此皆古

禮後世以舊醪之酒。沈清酒酸酒而明之。其制雖異。其
則同。故曰猶明清與酸酒於舊醪之酒也。陸氏佃
曰。茅明也。故謂之明酌。汁獻鬯齊也。謂之汁。汁。陰陽之
和也。月令曰。天時雨汁。

通論 周氏諝曰。周官酒正之職。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
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司尊彝之職。
謂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沈酌。蓋醴齊與泛齊則為
濁。故為縮酌。卽此所謂縮酌用茅者也。以其濁故縮之。

縮之則差清。差清則明。是以謂之明酌也。盎齊而下至
沈齊。則為少清。而無待於縮以茅。惟沈之而已。故為沈
酌。卽此所謂酸酒沈於清者也。然所謂鬱齊獻酌何也。
鬱齊之味尤為薄。而尤非人之所可飲。但酌之而已。故
為獻酌。卽此所謂汁獻沈於酸酒者也。而必沈於酸酒
者。蓋汁獻之味薄於酸酒。故以酸酒沈之。其猶酸酒之
味薄於清酒。而以清酒沈之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茅之為物。柔順潔白。可以施於禮者。

也。故古者藉祭。藉酒之類皆用焉。禹貢荊州包匭菁茅。甸師祭祀供菁茅。甸師大祭祀供茅。司巫祭祀供藉。甸師之茅。有入之鄉師。有入之司巫者。孔子曰。苟藉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則茅不特藉祭而已。故可以羃鼎。可以御柩。雜記。或蒞以爲。或包以通好。問。或索綯以備民用。此茅所以可重也。士虞有苴。特牲。少牢。吉祭。無苴。而司巫祭祀。共藉。館則凡王祭祀。有苴矣。賈公彥謂天

子諸侯尊者禮備於理或然。

不鄭氏康成曰。獻當讀爲莎。柎鬯者。中有煮鬱。和以盎齊。摩莎。涕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莎。舊醑之酒。謂昔

酒也。涕。清酒以舊醑之酒者。爲其味厚。腊毒也。孔疏。昔酒作雖

久成。比清酒爲薄。清酒是冬釀。夏成。其味厚。久腊毒害。故以薄酒涕之。國語。厚味實腊毒。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辟。依注作弭。弭。亡。妣。反。

鄭氏康成曰。祈。猶求也。謂祈福祥。求永貞也。報。謂

若穫禾報社。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戾也。孔疏。祭除祈報外。惟

有禳除凶惡故取周禮小祝之文。

孔氏穎達曰有報焉者謂獲福而

報之由用也。方氏慤曰欲彼之有孚也故有所以求之若噫嘻祈穀於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慮彼之有來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磔攘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於辟又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禮。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然禮器言祭祀不祈者彼之所言蓋爲已耳。此之所言主爲民

也。齊之立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鄭氏康成曰齊三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則見之也。孔氏穎達曰解齊服所以用立衣立冠義也。立陰色鬼神尚幽陰故齊者立服以表心思幽陰之理。故云陰幽思也。方氏慤曰凡物之理陰則靜陽則動幽則深明則淺動不足以守靜淺不足

金定禮言事疏 卷三
以極深而哀樂欲惡貳其心故必貴乎以陰幽也君子
之服象其德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以靜而深故也爲
神而齊必見其所祭之神爲鬼而齊必見其所祭之鬼
陳氏澹曰見其所祭精誠之感也

通論 周氏諤曰玄者天道在北方之色天道在北方則
寂然不動寂然不動則無思也然亦不能無思故以陰
幽而思也

論 陸氏佃曰此篇始言貴誠之意故以齊終也

案 自有虞氏尚用氣至此皆雜舉祭祀而研極其義言
乎其地則於室於庭於堂於祊以極於牆屋淵泉無不
到也言乎其節則於灌於迎於升於薦以極於再拜稽
首肉袒親割無不嘉也言乎其物則於氣於臭於毛於
血於肺肝心於鬯於齊於酒以極於明水縮茅炳蕭黍
稷無不潔也故曰貴純曰貴新曰服之盡曰敬之至而
總以自致其陰幽之思求合於冥漠之中而已中庸論
鬼神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仁人孝子之用

積誠曷以通之必見所祭郊特牲一篇之大根祇

也

也。以自定其創始之也。中。西。之。時。其。也。

血。其。報。用。以。飲。學。飲。齊。飲。酌。以。酹。飲。即。水。辭。其。飲。蕭。祭。

首。肉。既。膳。博。無。不。嘉。也。言。平。其。必。阻。飲。康。飲。臭。飲。去。飲。

臣。以。言。平。其。翰。阻。飲。斃。飲。噬。飲。代。飲。飲。以。飲。飲。再。致。音。

平。其。飲。阻。飲。室。飲。致。飲。堂。飲。亦。以。飲。飲。飲。呈。既。泉。無。不。

自。首。其。丸。尚。用。康。至。此。其。祭。舉。飲。而。極。其。其。其。其。

